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教字〔2025〕62号

关于组织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 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5〕244 号）文件精神，学校现组织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课范围

在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网址为 <https://lnkxxd.mh.chaoxing.com>）上线的课程。

二、共享方式

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确定选用课程后，由开放课程主讲教师（以下简称“建课教师”）与本校指导教师（以下“用课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备课、研讨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优质课程资源，实现课下学习基本理论知识、课上积极研究讨论，激发学生兴趣，拓展学生思路，开阔学生眼界，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各教学团队需承担日常导学、课程辅导、学生答疑等辅导性工作。建课教师所在学校出具考核成绩，学生所在学校认定学分。

三、申报范围

在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的教师。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教师须具有积极的教学热情，乐于改革教学方法，并具有一定研究式、讨论式课堂教学改革经验。

（二）用课教师应征求建课教师同意后，方可确定选用课程。

（三）用课学校在尊重学生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实行小班授课（原则上 50 人以内）。

（四）教学团队应注重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五）建课教师须积极配合，对课程资源进行定期升级、更新，丰富资源，以满足用课学校的教学要求。

（六）建课教师所在学校与用课学校应积极建立沟通渠道，共同完成课程注册、课程教学过程监督、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相关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此项工作在省教改项目申报上有一定倾斜，望各单位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积极申报。

（二）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2:00 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asjxk8815@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1.申报跨校修读学分的教师提交：

（1）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1）；

（2）学习本门课程的学生信息表（附件 2），以“用课教师姓名+课程名”命名。填写“学号（s+10169+学号）、姓

名、组织架构、fid (28835)” 四列内容，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模板，如之前填报过，则无需再重新提交。此表将导入跨校修读学分平台使用，请各位申报教师认真填写，确保信息无误。

2.申报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上线课程的教师提交：

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推荐汇总表（附件3）、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申请表（附件4）。

联系人：王媛媛

联系方式：2960815

附件：

1.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课程申报汇总表

2.学生信息表

3.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推荐汇总表

4.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课程上线申请表

5.辽宁省教育厅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申报工作的通知



鞍山师范学院教务处拟文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